#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撂荒地整治涉及原南贺公园剩余土地与崔家村剩余土地清表垃圾清运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概况：**根据文件批示，我中心拟组织对原南贺公园剩余土地与崔家村剩余土地清表整理出的垃圾堆进行清运（清运出辖区），垃圾预测方量约14.877万m³。

**四、计划工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要求**

(一) 拉运标准

1、灯光明。工地出口照明装置能正常使用，保证车辆在出口冲洗、检查时视线清晰。

2、探头清。施工前定岗人员应对设备检查，保持完好，并指向冲洗台，监控画面清晰。

3、设施好。自动冲洗台、高压水枪应保持完好，能正常冲洗使用。洗车槽、排水沟排水畅通。

4 、车冲洗。所有渣土车必须经过冲洗区经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车辆应在冲洗平台滞留冲洗。(对现场不宜设置自动冲洗台的，应在洗车槽内用高压水枪对车轮、档板及放大字牌进行冲洗。

5、出口净。工地出口有专门的管理和保洁人员，做到一车清。出口处应视情铺设 20-50 米铺垫，防止污染路面。

6、拉运现场降尘措施到位。

7、该地块堆放垃圾清运出秦汉辖区。

(二) 破碎标准

1、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将木头、废铁、杂物与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细化处理。

2 、将拆除废砖头、废水泥块进行集中打堆堆放便于及时破碎处理。(施工作业时雾炮、洒水车做到时时降尘)

3、准备破碎作业前，先用水车对建筑垃圾做好喷淋降尘达到潮湿，以便作业时不起扬尘。

4、破碎作业定期对进料口、出料口喷淋措施进行检查，保证能够正常工作，做到施工无扬尘作业。

5、破碎中生产的成品料及时进行合理堆放。

6、作业完毕后将成品料和未及时处理的用绿网覆盖做好防尘措施。

。